

关于提高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通知

(办发〔2013〕17号 2013年3月28日)

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(财教〔2012〕488号)第四十二条：“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1 000元以上(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 500元以上)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”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学校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由原来的单位价值800元提高至单位价值1 000元(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 500元以上)。各单位采购单位价值在1 000元以上(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 500元以上)的资产，需按学校采购流程，先到实验设备处或国资处办理资产验收入库，然后到财务处会计核算科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。采购单位价值在1 000元以下(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 500元以下)的资产，直接前往财务处会计核算科办理支付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